#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重勳即吳旭杰即吳重勳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地下1樓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送達代收人　魏麗珍、李麗華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下午5時起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並本院前於109年5月6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據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有西元2015年出廠之機車1輛，因已逾經濟部公佈之使用年限，且為加裝輔助輪之特製車，係

供債務人代步之用，堪認處分無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另雖有存款新台幣1,947元，然為身障補助匯款帳戶，亦應返還予債務人，此外無其他財產（無人壽保險保單），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存摺、行車執照影本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9年7月16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則均未提出反對之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斟酌本件債務人無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